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第七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风高科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13年的工作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13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

2013年11月8日，本人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013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（含通讯表决会议），本人应参加2次，实际亲自参加2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8项议案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发表意见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--------	----	------

2013年11月18日	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12月20日	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、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票据服务业务协议关联交易、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、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、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、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，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，并最终形成决议。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、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201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就201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四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、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，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；同时进一步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和行业的转型升级，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在2013年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2013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，本人共有3天在公司现场办公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、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

进行现场检查，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。

2014年，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于海涌

2014年4月24日